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

2. 編製基準

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集團。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按兼併會計方式編製，據此本公司於該兩段呈列期間(而非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是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合併編製的。董事認為，由此所得的綜合財務報表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會更具有意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註冊成立，並無就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呈列比較數字。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用於編製財務報表之計算基準乃歷史成本法，並經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所闡述之土地及建築物重估作出修訂。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耗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3(h))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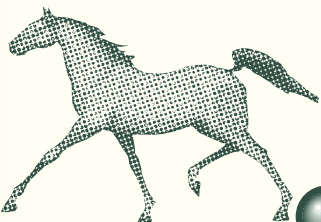
(d)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是按下列基準記入資產負債表：—

-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以其重估值(即根據它們在重估日的公開市值，減去任何其後的累計折舊(見附註3(g))後得出的數額)記入資產負債表。重估工作由合資格的估值師定期進行，以確保這些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採用結算日的公平價值釐定的數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及
- 廠房、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見附註3(g))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h))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ii) 重估持作自用之土地及建築物而產生的變動一般會撥入儲備處理，但下列情況除外：—

- 如果出現重估虧損，而且有關的虧損額超過就該項資產在截至重估前計入儲備的數額，便會在損益表列支；及
- 如果以往曾將同一項資產的重估虧蝕在損益表列支，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便會撥入損益表計算。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 (iii)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 (i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就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而言，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會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

(e) 租賃資產

由承租人承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年限(如本公司或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每年等額沖銷其成本計提，有關詳情見下文附註3(g)。減值虧損按附註3(h)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融資費用會按租賃年期計入租賃期內損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地反映租賃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及有待安裝之建築物、多項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h))。成本值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以及利息開支，以及相關借貸資金之外匯差額，至該等外匯差額被視作其他指定財務工具之利息開支及兌換差額之調整。

在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絕大部份所需活動完成時，此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入固定資產。

並無就在建工程之折舊作出撥備。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折舊

折舊按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沖銷其成本，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土地按尚餘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建築物按預計可用年限(即落成日期起計50年)或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按其可用年限(即落成日期起計10年)或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及
- 其他固定資產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機器及設備	5-10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3-5年
汽車	5年

(h) 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附註3(c)規定的公平值列賬者除外)。

倘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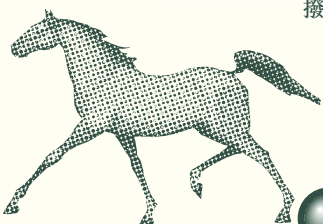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至現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任何存貨的任何減值撥回之數，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j) 現金等值物

現金等值物是指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在毋需通知的情況下容易地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收益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的稅務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

未來的遞延稅項利益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確認。

(l)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

(n) 外幣換算

於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外匯交易的滙兌損益均撥入損益表內處理。

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的滙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出售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時，有關該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之滙兌差額累積金額計算在出售損益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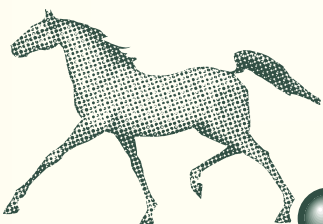
(o) 退休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記入損益表。

(p)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r)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中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可予分辨部分，其承擔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並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根據集團內部結餘釐定，而集團內部交易則作為部分合併程序而予以抵銷，惟以集團企業間單一分部的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為限。分部間之價格乃根據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的資本開支是指在期間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制模等業務。

營業額是指出售貨品的發票值總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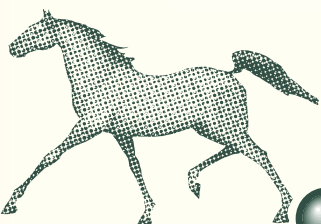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益		
塑膠注塑成型	352,151	310,590
裝配電子產品	545,210	290,314
模具設計及制模	35,269	38,278
	932,630	639,182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例，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為出口銷售，故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是按銷售額17%減去本集團承擔的進項增值稅計算。

5.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198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員工費用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38,115	26,0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6	103
	39,551	26,135
本年度平均員工人數	2,039	906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合共7,969,000元(二零零一年：8,800,000元(附註9))。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已經與若干獨立第三者(「提供者」)就中國深圳若干生產廠房訂立加工安排。根據有關加工協議，生產所需的勞工將會由提供者提供，而提供者也會負責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條例安排勞工參加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將會就此向提供者支付按照生產中聘用勞工數目計算的加工費用。本集團並無責任向提供者所提供的現有及退休勞工支付任何退休福利。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則參與一項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這些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有關當局釐訂的標準工資8%至25%每年作出供款。根據該計劃，現有及退休員工的退休福利由有關當局支付。本集團除了每年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須就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員工，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每月作出員工有關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5%強制性供款。員工及僱主的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20,000元。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的員工設有或參與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7.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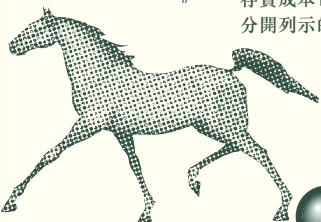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a) 財務費用淨額：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利息	11,007	10,546
其他貸款利息	2,502	3,452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503	444
借款成本總額	14,012	14,442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款成本*	(1,196)	－
	12,816	14,442
利息收入	(2,977)	(3,125)
兌換虧損／(收益)	119	(826)
其他費用	3,035	1,135
	12,993	11,626

* 借款成本已就在建工程按每年5.1%的平均比率資本化。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787,380	530,889
核數師酬金	1,433	200
呆賬撥備	506	4,514
加工費用#	26,158	30,486
折舊#		
－自置資產	30,794	21,564
－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749	417
經營租賃費用#		
－廠房及宿舍租金	10,923	8,404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加工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74,970,000元(二零零一年：59,778,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記入上表分開列示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8. 稅項

(a) 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獲得若干稅務寬免，據此，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的所得稅，並於往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的優惠，其後則以15%的稅率按該等附屬公司的溢利徵收中國所得稅。根據上述稅項寬免，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豁免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提供者就中國深圳若干生產設施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各提供者須就本集團於中國深圳有關的生產設施承擔中國稅項。

(b) 遞延稅項

(i) 本年度的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八月一日結餘	—	—
自用土地及建築物重估 相關稅項 (附註27(a))	4,705	—
七月三十一日結餘	4,705	—

(ii)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債務主部構成部分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自用土地及建築物重估 相關稅項	4,705	—

於結算日，並無其他未作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以港元列示)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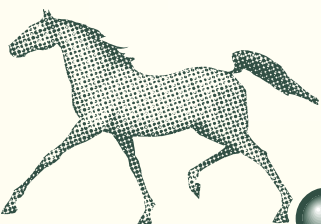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袍金	195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774	4,800
酌定花紅	－	4,000
退休福利供款	－	－
	7,969	8,800
董事人數	7	4

董事酬金包括本年度應付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195,000元(二零零一年：無)。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0元－1,000,000元	4	1
1,000,001元－2,000,000元	2	1
2,000,001元－3,000,000元	－	1
3,000,001元－4,000,000元	－	－
4,000,001元－5,000,000元	1	1
	7	4

就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之每個財政年度，每位執行董事每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可享有管理花紅，款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年度，所有執行董事均同意放棄該等管理花紅。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0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五位酬金最高人士當中，三位(二零零一年：三位)為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已列於附註9分析中。其餘兩位(二零零一年：兩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73	1,381
退休福利供款	－	－
酌定花紅	－	230
	1,373	1,611

該兩位(二零零二年：兩位)酬金最高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0元－1,000,000元	2	2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中任何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或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時的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1,233,000元(二零零一年：無)虧損。

12.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 0.5仙(二零零一年：40.0仙)	4,100	30,000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30,000,000元的末期股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士茂香港於重組前向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以港元列示)

12. 股息(續)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 及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40.0仙(二零零一年：無)	30,000	—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溢利65,791,000元(二零零一年：41,642,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714,301,370股(二零零一年：620,000,000股)計算，按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完成，假設上述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已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會計政策的修訂

(i)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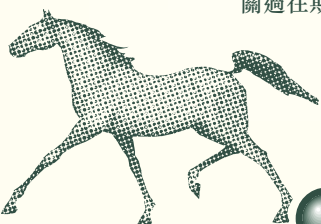
在以往年度，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後入賬。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起，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遵守有關物業估值的上市規定，採用了將所有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以重估值(見附註3(d))入賬的會計政策。

由於採用這項新會計政策，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下跌了328,000元，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卻增加33,042,000元。這項新會計政策對過往年度的財務業績影響並不重大，因此這新會計政策只適用於以後年度。

(ii) 股息

在以往年度，建議分派或已宣派的股息均在所屬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負債。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的規定，如為中期股息，本集團會在董事宣派股息的會計期間內，將已宣派的股息確認為負債；如為末期股息，則將建議分派的股息在股東作出批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由於採用新會計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增加30,000,000元。新會計政策並沒有影響本賬項所涵蓋期間的股東應佔集團溢利。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此新會計政策，故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均已就有關過往期間的受影響數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呈示。為更切合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決策，業務分部資料被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制模：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制模		未分配		合併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	352,151	310,590	545,210	290,314	35,269	38,278	－	－	932,630	639,182
分部業績	76,613	68,532	35,499	15,342	8,222	5,546	(42,657)	(36,152)	77,677	53,268
財務費用淨額									(12,993)	(11,626)
少數股東權益									1,107	－
股東應佔溢利									65,791	41,642
本年度折舊	19,946	13,764	2,635	2,650	2,874	2,793	6,088	2,774	31,543	21,981
重大非現金費用 (折舊除外)	327	3,461	179	519	－	534	－	－	506	4,51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制模		合併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分部資產	483,234	223,460	202,006	134,314	40,387	34,402	725,627	392,176
未分配資產							270,133	222,229
資產總值							995,760	614,405
分部負債	237,111	44,577	156,859	111,062	15,882	1,952	409,852	157,591
未分配負債							263,680	285,758
負債總值							673,532	443,349
本年度產生的 資本開支	163,592	52,982	33,053	22,632	11,372	2,062	208,017	77,676
未分配資本開支							35,783	11,698
							243,800	89,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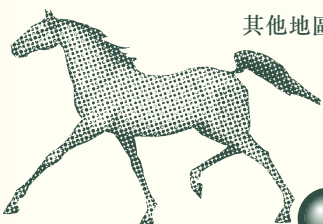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五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基準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地區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是以資產的地區呈列。所有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來自中國。

本集團從外界客戶所得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香港	569,586	253,853
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192,915	100,417
東南亞	64,535	24,048
日本	63,853	216,941
台灣	41,321	41,919
其他地區	420	2,004
	932,630	639,18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建築物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及 設備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汽車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36,246	17,670	199,640	9,196	8,859	271,611
轉自在建工程 (附註17)	563	—	—	—	—	563
購入	42,949	—	131,921	6,913	5,765	187,548
重估盈餘	32,754	—	—	—	—	32,754
出售	—	—	(1,027)	—	(246)	(1,273)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12,512	17,670	330,534	16,109	14,378	491,203
相當於：						
成本	—	17,670	330,534	16,109	14,378	378,691
估值	112,512	—	—	—	—	112,512
	112,512	17,670	330,534	16,109	14,378	491,20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202	4,912	49,220	3,380	2,839	60,553
本年度折舊	1,914	1,992	22,992	2,591	2,054	31,543
重估時撥回	(616)	—	—	—	—	(616)
出售時撥回	—	—	(160)	—	(149)	(309)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500	6,904	72,052	5,971	4,744	91,1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11,012	10,766	258,482	10,138	9,634	400,032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36,044	12,758	150,420	5,816	6,020	211,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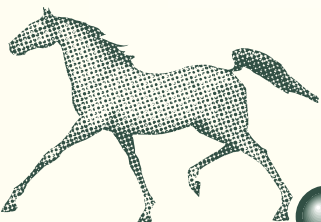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

	持作自用 土地及建築物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	—	—
購入	7,248	152	7,400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7,248	152	7,400
相當於：			
成本	—	152	152
估值	7,248	—	7,248
	7,248	152	7,40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	—	—
本年度折舊	73	13	86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73	13	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7,175	139	7,31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續)

(i)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香港			
－ 中期租賃	7,175	－	7,175
香港以外			
－ 中期租賃	103,837	36,044	－
	111,012	36,044	7,175

(ii)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持作自用土地及建築物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由香港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估值。估值盈餘33,370,000元已轉撥至本集團的土地及建築物重估儲備(附註27(a))。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持作自用土地及建築物倘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應分別為77,970,000元(二零零一年：36,044,000元)及7,175,000元(二零零一年：無)。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干固定資產已予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見附註24(ii))。

(iv)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入若干生產廠房及機器，並於一至兩年到期。於租期完結後，本集團可選擇以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買該等設備。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為6,196,000元(二零零一年：6,945,000元)。

(v)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得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的一塊土地的使用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尚未發出。

17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的結餘	296
購入	56,252
撥入固定資產(附註16)	(563)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5,98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附屬公司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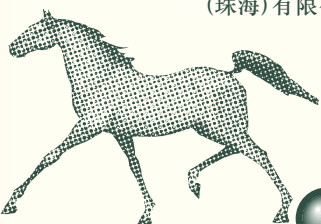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二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8,1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321
	(24,576)
	255,867

附屬公司的結餘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以下均為附註3(c)所界定的受控附屬公司，並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威鉞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4,000,025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75,000,002元 (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2股每股面值1元的普通股 (附註(iii)))	100%	—	100%	生產、裝配與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和電子產品、零件及元件
威士茂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5,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11,20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裝配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和電子產品、零件及元件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32,15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海爾威城電子塑膠製品(青島)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73,980,000元	80%	—	80%	生產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和電子產品

附註：

- (i) 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
- (ii) 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iii) 根據威士茂香港的組織章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可享有任何股息、威士茂香港的溢利或資產，且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原材料	83,253	48,924
在製品	43,163	3,048
製成品	34,320	16,256
	160,736	68,228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為1,259,000元(二零零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收賬款	150,295	130,715	—
應收票據	14,585	—	—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及按金	19,504	7,434	84
	184,384	138,149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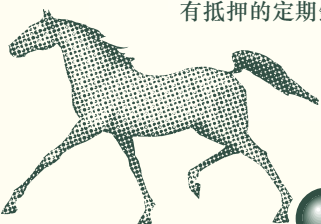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30日內	102,215	76,551
30日以上惟不超過90日	44,323	40,015
90日以上惟不超過1年	18,342	14,149
	164,880	130,715

21. 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16,384
有抵押的定期銀行存款	83,709	84,814
	83,709	101,198

有抵押的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擔保(附註24(ii))。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1,887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9,027	92,187	17,974
	110,914	92,187	17,974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賬款	191,719	152,902	—
應付票據	16,291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9,585	51,266	545
	317,595	204,168	545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須於30日內或要求時償還	129,990	107,287
須於30日後惟不超過90日償還	70,533	45,611
須於90日後惟不超過180日償還	2,932	4
須於180日後償還	4,555	—
	208,010	152,90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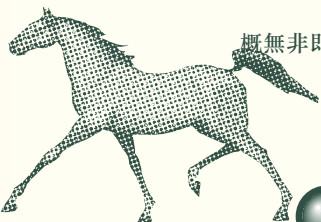
24.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即期：			
1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216,863	184,412	900
非即期：			
1年後但2年內	1,839	—	—
2年後但5年內	80,854	1,164	3,150
	82,693	1,164	3,150
	299,556	185,576	4,050

(i)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透支	21,976	33,112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4,843	113,825	900
— 無抵押	90,044	37,475	—
	216,863	184,412	900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82,693	1,164	3,150
	299,556	185,576	4,050

概無非即期銀行貸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銀行貸款及透支 (續)

(ii) 銀行信貸包括透支及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及本公司下列的自置資產作為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定期存款 (附註21)	83,709	84,814	—
汽車賬面總值 (附註16(iii))	3,776	1,720	—
建築物賬面總值 (附註16(iii))	7,175	—	7,175
廠房及機器賬面總值 (附註16(iii))	88,101	—	—
	182,761	86,534	7,175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數為254,030,000元(二零零一年：198,253,000元)的銀行信貸中，209,512,000元(二零零一年：148,101,000元)已獲動用。

25.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的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最低租賃 付款額貼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貼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千元
應付款項：						
1年內	1,939	224	2,163	1,929	503	2,432
1年後但2年內	821	42	863	1,939	224	2,163
2年後但5年內	—	—	—	821	42	863
	821	42	863	2,760	266	3,026
	2,760	266	3,026	4,689	769	5,458

本公司就租賃承擔提供公司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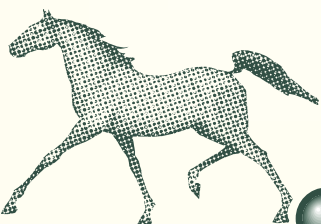
(以港元列示)

26.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5元的普通股	(ii)	4,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i)	—	75,000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	75,000
於綜合時股本抵銷	(iii)	—	(75,000)
收購附屬公司時股份發行	(iii)	75,000	3,750
資本化發行	(iv)	545,000	27,250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v)及(vi)	200,000	10,000
		820,000	41,0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是指威士茂香港及威城控股已繳股本的面值總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該兩家公司持有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之成員組合。
- (i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設3,998,000,000股每股面值0.05元的股份，由100,000元增加至200,000,000元。
- (iii) 本公司透過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根據重組，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期間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元的股份，以認購威士茂香港的全部股本權益，因而產生約71,250,000元的實繳盈餘。
- (iv)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實繳盈餘進賬的27,250,000元款項，已用以按面值全數繳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向本公司的註冊股東按彼等當時的股權百分比，配發及發行按面值繳足的5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元的股份。
- (v)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售，另有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元的股份已按每股0.43元的價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本集團扣除股份發售有關費用後籌得約65,456,000元(包括利息收入)。
- (vi)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包銷商根據由(其中包括)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及包銷協議，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每股0.43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元的股份。發行20,000,000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的有關費用)約為8,29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6. 股本(續)

- (vii)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並無附有優先購買權。
- (vi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以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員工(包括任何董事)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述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27.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 溢價 (附註(i)) 千元	實繳 盈餘 (附註(i)) 千元	滙兌 儲備 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重估儲備 (附註(ii)) 千元	法定儲 備基金 (附註(iii)) 千元	保留 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	-	-	-	-	-	54,294	54,294
年度溢利	-	-	-	-	-	41,642	41,642
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兌換賬項產生的滙兌差額	-	-	120	-	-	-	120
分配	-	-	-	-	290	(290)	-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120	-	290	95,646	96,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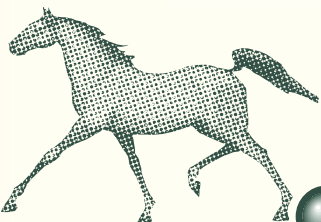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股份 溢價 (附註(i)) 千元	實繳 盈餘 (附註(i)) 千元	滙兌 儲備 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重估儲備 (附註(ii)) 千元	法定儲 備基金 (附註(iii)) 千元	保留 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 上年度報告	-	-	120	-	290	65,646	66,056
- 建議分派股息的 前期調整(附註12(a))	-	-	-	-	-	30,000	30,000
- 已重報	-	-	120	-	290	95,646	96,056
年度溢利	-	-	-	-	-	65,791	65,791
年度內批准屬於 上一年度的股息(附註12(b))	-	-	-	-	-	(30,000)	(30,000)
重組調整(附註26(iii))	-	71,250	-	-	-	-	71,250
資本化發行(附註26(iv))	-	(27,250)	-	-	-	-	(27,250)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產生的 溢價(附註26(v)及(iv))	76,000	-	-	-	-	-	76,000
股份發行費用	(12,245)	-	-	-	-	-	(12,245)
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兌換賬項產生的滙兌差額	-	-	110	-	-	-	110
重估盈餘	-	-	-	33,370	-	-	33,370
重估產生的遞延 稅項負債(附註8(b))	-	-	-	(4,705)	-	-	(4,705)
分配	-	-	-	-	3,054	(3,054)	-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63,755	44,000	230	28,665	3,344	128,383	268,37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i)) 千元	實繳盈餘 (附註(i)) 千元	累積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	—	—	—	—
年度虧損	—	—	(1,233)	(1,233)
重組調整				
(附註26(iii))	—	200,372	—	200,372
資本化發行				
(附註26(iv))	—	(27,250)	—	(27,250)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產生的				
溢價(附註26(v)及(iv))	76,000	—	—	76,000
發行股份費用	(12,245)	—	—	(12,245)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63,755	173,122	(1,233)	235,644

附註：

(i) 股本溢價及實繳盈餘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實繳盈餘賬及股份溢價賬之款項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擬派股息之分派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 (b)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綜合資產淨值超額為購入之股份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以作交換而發行股份之賬面值，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ii) 土地及建築物重估儲備

土地及建築物重估儲備已設立，並將根據為自置土地及建築物重估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附註3(d))加以處理。

(iii)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這些附屬公司須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之中國會計規則計算將最少10%的純利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的結餘相等於註冊資本的50%。公積金轉撥須於派息予股東前進行。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為股本。

(iv) 可供分派儲備

按上文所述限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235,64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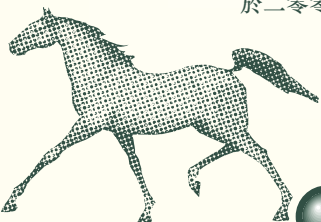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按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調節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除稅前溢利	64,684	41,642
利息支出及融資租賃費用	12,816	14,442
利息收入	(2,977)	(3,125)
呆壞賬準備	506	4,514
折舊	31,543	21,98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98)	—
存貨增加	(92,508)	(30,787)
應收賬款增加	(20,086)	(72,495)
應收票據增加	(14,585)	—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	(12,070)	(4,805)
應付賬款增加	38,817	122,519
應付票據增加	16,291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691	6,326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3,924	100,212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及實繳盈餘) 千元	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	44,500	117,261	2,982
融資現金流量	—	163,871	(1,126)
新訂融資租賃	—	—	2,83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76,755)	—
發行新股現金流入淨額	30,500	—	—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75,000	204,377	4,689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75,000	204,377	4,689
融資現金流量	—	350,439	(1,929)
於綜合時股本抵銷	(75,000)	—	—
重組調整	75,000	—	—
發行股份現金流入淨額	86,000	—	—
股份發行費用	(12,245)	—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28,320)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48,755	326,496	2,760



(以港元列示)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而又未在賬項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已訂約	24,184	3,724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655	—
	49,839	3,724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廠房及員工宿舍。租賃期由6個月至30年，本集團有權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期。在損益表內確認的租賃開支為10,923,000元(二零零一年：8,404,000元)。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1年內	10,060	7,833
1年後但5年內	50,630	32,657
5年後	198,739	198,863
	259,429	239,353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本公司就提供予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給予銀行的擔保	310,862
本公司就提供予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信貸融資給予供應商的擔保	9,348
	320,210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以港元列示)

3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合共為51,811,000元(二零零一年：51,913,000元)。根據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將為數6,279,000美元(相等於48,916,000元)的貸款須連續二十期平均每半年償還，即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償還。貸款的首期還款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償付。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及根據未償還餘款按年息5%(二零零一年：5%)計息。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為2,502,000元(二零零一年：3,452,000元)。

入賬「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結餘2,895,000元(二零零一年：2,997,000元)乃屬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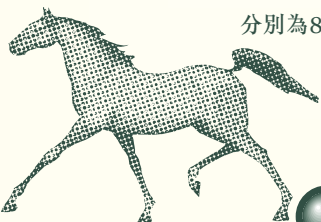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出售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5,905	824
同集團附屬公司	1,312	—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關連公司	39,157	—
	46,374	824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購買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購買固定資產	4,087	—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關連公司購買原材料	11,385	—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關連公司購買建築材料	10,216	—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關連公司支付電費	1,352	—

- (iv)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收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關連公司款分別為805,000元(二零零一年：無)及22,330,000元(二零零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v)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關連公司1,185,000元(二零零一年：無)。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上述條款進行。

32. 比較數字

由於修定了關於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和股息的會計政策，故部分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詳情載於附註14。

33.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威城工業。